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4〕2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容县源大农牧 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容县源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容县源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202-450921-04-01-640595）性质为改扩建，位于玉林市容县县底镇泗关村马安山林场（中心坐标为东经110° 33′ 51.91759″，北纬22° 57′ 8.26327″）。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利用现有已租用的容县县底镇泗关村马安山林场林地（面积约1080亩）建设，不新增租赁土地，旧区现有工程实际总用地约400亩（其中配套施肥还林约370亩），新建新区共占地约680亩（其中扩大施肥还林约630亩）。主要改扩建内容如下：

1. 扩建新区：新建低架网床猪舍2栋（7000平方米，在猪舍

内间隔成分娩舍、配怀舍、保育舍)，配套建设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环保配套设施。

2. 改造旧区：将现有旧区 12 栋原育肥猪养殖猪舍（11230 平方米）全部技术改造，取消育肥养殖，改为能繁母猪养殖（猪仔在分娩舍断奶后直接出售），具体是：将现有 1 栋两层保育猪舍改造成配怀分娩舍，9 栋育成猪舍改造成 2 栋分娩舍、5 栋配怀舍、1 栋保育舍、1 栋后备育肥舍（母猪育成），保留 2 栋配怀舍不变。

3. 扩大施肥还林（果）地配套灌施管网建设：在旧区施肥林地 370 亩的基础上，扩大施肥还林（果）面积 630 亩（改造现有未利用林地，主要为沙田柚、速丰桉林）灌施管网配套敷设，改扩建完成后，共有约 1000 亩果（茶）林地用于整个项目配套的施肥果林地。

项目改扩建后年存栏母猪 3600 头，年出栏断奶猪仔 72000 头。

（二）主要原辅料：饲料、消毒剂、兽药、生物除臭剂、脱硫剂、菌种、木糠木屑等垫料、柴油、水电等。

（三）主要生产设备：风机、漏缝地板、手推车、节水减污器、饮水罐、自动供料系统、暖风机、水帘降温系统、固液分离机、搅拌机、潜污水泵、铲车、消毒设备、猪只转运车辆、发电机等。

（四）养殖工艺：母猪→人工配种→妊娠→分娩→哺育→断奶仔猪检疫合格→仔猪出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容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已取得自治区林业

局关于同意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和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不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符合容县养殖规划；项目采用“益生菌+低架网床+漏缝板干清粪”和“沼气池+沼液施肥还林”种养相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符合《玉林市养殖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2%）。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猪舍冲洗废水、固液分离液体（包括猪尿、猪粪及沼渣分离液体）和生活污水等，项目采

用“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氧化池）”工艺对综合废水进行处理。粪渣 20%送至堆肥发酵区处理，80%粪渣外售给有机肥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粪尿水送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后，沼液流入沼液贮存池（氧化池），需要施肥时则使用污水泵将沼液从贮存池抽送至 2 座沼液过滤池（位于配电房西北面林地最高点和新建猪舍西面林地最高点），再从沼液过滤池通过污水主管送至各个高位沼液池，最后从高位沼液池通过喷施管网引至项目配套的 1000 亩果（茶）林、速丰桉树林进行施肥喷灌，不外排。

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施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沼液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根据各时期各浇灌分区的需肥情况进行施肥，全过程为密封管道输送浇灌，避免沼液浇灌输送过程中产生撒、弃现象；在需要施肥时，要安排专人负责施肥的全过程监督，科学控制沼液施肥水量，保证施肥定时定量进行，避免过度施肥形成漫流进入地表径流；雨季不需要施肥时候，项目沼液需暂存在沼液贮存池中，设置足够容积满足沼液在雨季贮存。

建设单位在有条件情况下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在门口、栏舍、贮液池等重点区域安装相应监控设备，对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实现数字化监控。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0m^3 （旧区污粪处理区新建 1 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1000m^3 ，新区污粪处理区新建 1 个初期雨水池容积 500m^3 ）；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并做好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将生产区水井、施肥

消纳地下游金板山村民井和旱沟下游场界监测井作为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

（四）废气。猪舍恶臭废气通过控制养殖密度，并加强舍内通风，设置水帘降温，在出风口安装过滤吸附除臭装置，猪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采用低氮饲喂，减少氨气产生，粪污及时清理，加强猪舍消毒，从源头降低猪舍恶臭产生；粪污处理区的黑膜沼气池、粪污收集池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逸散；堆肥过程中适当加强翻堆，保证发酵过程氧气充足，加快微生物菌对粪污发酵分解，同时向有机肥发酵区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产生；沼气通过脱硫净化处理后经 1 个高 5m 火炬燃烧器点燃后空中排放；落实以上措施后，确保排放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中场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无量纲）要求，硫化氢、氨气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沼气燃烧废气经脱硫装置（常压氧化铁干法脱硫）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噪声。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合理喂食猪只，满足饮食需要，减少不安引起的叫声，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体废物。沼渣、沼液过滤渣、污泥经脱水后全部进

行堆肥发酵；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处；沼气脱硫剂返回供货厂家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病死猪暂存在一个 20 立方米的冷藏柜（设置在暂存间内），不在厂区内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无害化处理；猪只治疗、检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过期的废兽药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未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请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玉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